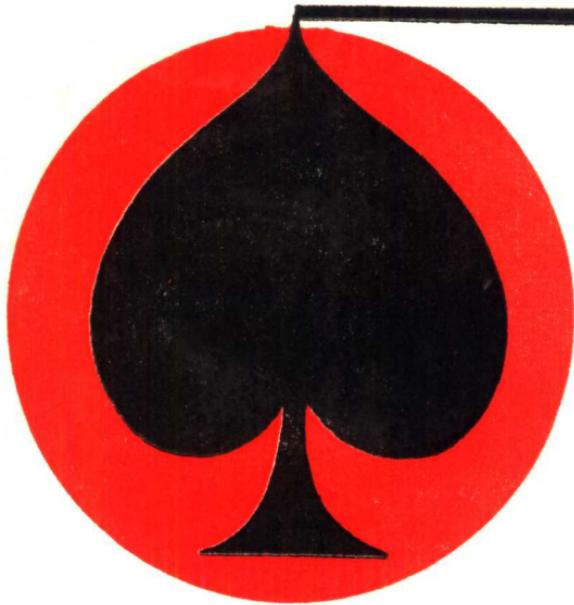




桥牌疑难解析



人民语言出版社

桥牌疑难解析

〔美〕查尔斯·戈伦著

王子旗 译 刘雪校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40号

桥牌疑难解析

[美]查尔斯·戈伦著

王子旗译

刘 雪校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北京市顺义县后沙峪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150千字
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,000册

ISBN 7-5009-0794-X/G·763

定价：4.50元

原 版 书 说 明

书名: GOREN SETTLES THE BRIDGE
ARGUMENTS

作者: CHARLES H. GOREN

出版单位: Manufactured in the United States
of America

出版时间: First Ballantine Books Edition; July
1977

Sixth Printing: August 1983

DAF 87.03

前　　言

据我所知这本书是空前的。它主要是一本引述实例进行评论的书。读者可以发现，出现在牌桌上的争论差不多都可以在本书中找到答案。

除推理之外，本书介绍了150余种实际争论问题的桥牌范例。其中，有许多会使你十分乐意分析的争论。假设将这些争论提交给你，思考一下，你如何裁决。你先自己决定谁是对的，谁是错的。

然后你再读我的裁决及其理由。假如你愿意，也可以不同意，并提出有说服力的道理。

我想起了一个丢记录板的故事。在一场竞赛结束后，比赛的裁判长去搜集传来传去的打牌记录纸板。四号记录板找不到了。最后，在电梯附近，裁判长发现一位可怜的桥牌手拿着它。他竟悲伤地摇着头，问道：“任何人也不该叫两个红心吗？”

定约桥牌是公认的在历史上引起最多争论的一种牌戏。我相信这是定约桥牌具有魅力的一个方面。我坚决否认，这些争论会给家庭和朋友带来什么不愉快。事实上，争论的发生仅仅是破坏了与之相关的那一局牌。

我又回忆起一个故事，在一次打牌时并未发生什么争执，一位桥牌手就在盛怒中放下牌走了。那是一场比赛的第

一副牌，三家不叫以后，第四家研究了一会儿他的牌，勉强地说“不叫”。然后亮出牌，说道：“我几乎可以开叫一个梅花。”

“假如你开叫”，他的同伴说，“我就跳叫三个无将”，随着推开他的牌，是不叫的高限牌。

“什么？”第四家怀疑且激动地说：“这对我很重要！我不能和这种愚蠢叫牌的人作搭档。”于是放下牌站起来走了！

这事确实发生在一个俱乐部，当时所有愤怒的桥牌手均停止了打牌，请另一位牌手补充了他的位置。我怀疑他这种行为只是表现在打牌上。桥牌最多不过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即某人发出挑战：“你找个搭档，我愿和你打牌，直到你的钱输光。”更经常的是象本书中所提到的争论那样，“我们打赌，提交给戈伦”，来个裁决。

这本书就是分析这样的争论。你或许从未在牌桌上争论过，但你可能喜欢加入问题的争论中来，参加这个法庭。如你愿意，还可以当被告、原告或审判员。

查尔斯·戈伦

目 录

前言

第一章 一阶花色开叫.....	(1)
争论 1～争论11.....	(1)
第二章 强二开叫.....	(25)
争论12～争论16.....	(25)
第三章 三阶、四阶或五阶花色开叫.....	(36)
争论17～争论21.....	(36)
第四章 开叫 1 无将.....	(47)
争论22～争论25.....	(47)
第五章 开叫 2 无将.....	(55)
争论26～争论27.....	(55)
第六章 开叫 3 无将.....	(59)
争论28～争论30.....	(59)
第七章 对一阶花色开叫的应叫.....	(66)
争论31～争论48.....	(66)
第八章 对二阶花色开叫的应叫.....	(103)
争论49～争论54.....	(103)
第九章 对开叫三阶甚至四阶、五阶花色的 应叫.....	(115)
争论55～争论58.....	(115)

第十章 对 1 无将开叫的应叫	(123)
争论59～争论63	(123)
第十一章 开叫 2 无将后的应叫	(133)
争论64～争论67	(133)
第十二章 对 3 无将开叫的应叫	(142)
争论68～争论69	(142)
第十三章 再叫牌	(147)
争论70～争论95	(147)
第十四章 第二次应叫	(197)
争论96～争论101	(197)
第十五章 竞叫	(207)
争论102～争论113	(207)
第十六章 满贯叫牌	(232)
争论114～争论125	(232)
第十七章 加倍	(256)
争论126～争论134	(256)
第十八章 对加倍的应叫	(275)
争论135～争论146	(275)
第十九章 礼节	(298)
争论147～争论153	(298)

第一章 一阶花色开叫

争论1 当你持有14点牌时永远要开叫吗？

牌例：

♠ A 10 9 2

♥ 10 5 4

♦ 10 6

♣ A Q 10 2

♠ 6 3
♥ A 8 3
♦ K 9 8 4 3
♣ 8 7 6

北
西 东
南

♠ J 8 7
♥ K 9 7 6
♦ A J 2
♣ 9 5 4

♠ K Q 5 4
♥ Q J 2
♦ Q 7 5
♣ K J 3

叫牌： 南 西 北 东
1 ♠ — 3 ♠ —
3 NT — 4 ♠ —
— =

结果：

防守方兑现了红牌上的A、K，定约宕一。

争论：

北指责南那牌不应该开叫，南分辩说他有14大牌点，有义务开叫，并说：“我再叫3 NT时你为何不停叫呢？我可以完成它。”

戈伦的见解：

为了礼貌的缘故，让我们先不要管南对北的站不住脚的申辩与所提出的问题。先考虑一下有多少牌手会做出这样的指责呢？

首先，我们说南无法完成3 NT定约。西首攻方块，东用◆ A吃，回出◆ J。防家得五墩方块，并在南取赢墩之前再拿掉♥ A、K两墩。

现在我们回到争论的问题上。

并不是所有的14点牌都必须开叫，有些就不应做开叫。

有些牌含有内在的缺陷，决定是否开叫时，要考虑这些因素。南的牌没有A，过去我经常告诫开叫方没有A要减一点。因此，严格地说，南有13点牌。

另外，南是4—3—3—3的绝对平均牌型，应特别小心。

13点牌可以选择开叫。问题在于，开叫与否的决定因素是要看一手牌在防卫方面的潜在能力。

13点牌开叫，至少要含有两个快速赢张。^{*}

南的牌没有这些条件，他应不叫。

一手牌的价值，很少能完全用数字的方法精确计算。我们绝不能成为牌点计算体制的奴隶。

• 快速赢张：A、同花色K—Q为一个，同花色A—K为两个，K等于 $1/2$ 个，同花色A—Q为 $1\frac{1}{2}$ 个。

4—3—2—1大牌点的计算，当然是很有用处的，但有它的缺陷：低估了A和K的价值，它们实际稍高于4点和3点；高估了Q和J的价值。多数牌这些差异互相抵消。但这一例，南的牌第二等级的大牌过多，第一等级的大牌过少，结果使得牌值估计偏高。

为了说明这点，我们将2点的♦Q和1点的♣J拿掉，换成3点的♥K，成为：

♠ K Q 5 4

♥ K Q J

♦ 8 7 5

♣ K 8 2

这手牌，大牌点没变，但增加一个快速赢张，便成为完全可以开叫的牌，并可作成4♦定约。

即便如此，我持南的牌，开叫时选择1♣。

参考：争论2、3、7。

争论2 一手12点的牌能强到足以开叫的程度吗？

叫牌： 北 东 南 西

— — — =

结果：

双方有局，牌亮开后，南一北有可能获得十墩牌的定约。

牌例：

♠ A J 5		
♥ 8 7		
♦ K Q J 4		
♣ 9 8 5 2		
♠ 6 2	北	♠ 7 4
♥ 6 4 2		♥ K Q J 3
♦ A 9 7 6	西	♦ 10 5 3
♣ A J 10 3	南	♣ K Q 6 4
♠ K Q 10 9 8 3		
♥ A 10 9 5		
♦ 8 2		
♣ 7		

争论：

南有点痛心地说，他所以不开叫，因为只有9点大牌，加上牌型点总共才12点牌。全桌人听了都表示同情，并觉得他是无可指责的。

“正好碰上偶尔的不幸！”西安慰说：“书上也是说12点牌不够开叫的”。“看来有错”，东嘟囔说：“一副有成局定约的牌被扔掉，那么，不是你就是戈伦错了。”

当争论深入时，最后自然而然地接近了我的意向。

戈伦的见解：

我必定无疑地认为：南绝不应该不叫。

当大牌分配在长套上时，12点的牌可以有开叫的价值。

大多数12点的牌无疑是应该不开叫的。但是，当大牌点集中于长套的有利位置，并且握有附加的实力的时候例外。

为了说明这点，我们将南的牌稍变一下：

♠ 10 9 6 5 4 3

♥ 10 9 4 2

♦ A Q

♣ K

现在南的大牌和前面相同，但他的大牌处于短套位置。就是新手也可以看出来，南的这手牌没有多少潜在的赢墩实力。

当大牌处于长套中，有时即便你的同伴持有一张大牌，它也可能树立。譬如你持 A J 10 9 5 2，你的同伴 Q 7 4，一个成功的飞牌可使你得到六墩牌。

虽然 10 和 9 这些牌张不计点，但可以增加你的牌力。这些强的中间张，在开叫时应给以考虑。

考虑如下分配：

北

Q 7 2



J 8 3

假若南出牌，他可能一墩牌也树立不起来，将北的 7 换成 10，牌点虽未增多，南则肯定可以树立一墩牌。

另一重要因素，要看你握有的是什么花色套。当你握有黑桃时，应积极开叫，因黑桃有阻击作用的优点。假如你开叫 1 ♠，对手叫牌必须提高到二阶水平。假设南持有的是低花套，他可以聪明地先不叫以等待发展。

参阅：争论 1、3、7。

争论3 11点牌也可以开叫吗？

牌例：

		♠ Q 6 3		
		♥ K Q 7		
		♦ 5 4 3		
		♣ A 9 4 3		
♠ 4 2		北	♠ K 7	
♥ 8 4 3 2	西		♥ J 6 5	
♦ K Q 10		东	♦ A J 9 2	
♣ K Q 6 5		南	♣ J 10 8 7	
			♠ A J 10 9 8 5	
			♥ A 10 9	
			♦ 8 7 6	
			♣ 2	
叫牌：	南	西	北	东
	—	—	—	—

结果：

桥牌放牌后，北—南发现 4 ♠ 定约飞将牌即可成功。

争论：

南抱怨北处于第三家为何不作保护（Protection）叫。

北反驳说：我的位置不利，后边多半拥有强大的牌力，他处于有利位置，我怎能开叫。

东和西在欣赏着他们的争论，但见南仔细地检查了半天，感到北的确是在第三家位置不能持如此11点牌开叫，看来这个定约是理所当然地无法叫出的。

争论的焦点是这样的牌就永远地扔掉了吗？于是，问题提交给我。

戈伦的见解：

是南——不是北——错了。虽然南只有11点牌，要是我则开叫1♦。

持有牌型好的11点牌，并且有好的再叫，这是好的开叫。

从南的牌来看，如果恰好同伴有少量的关键大牌，即可产生一个成局定约，我并不坚持认为南北的牌必作成局定约。假如北的牌不好，南开叫1♦也并无大害。在对手任何分配的情况下，南都不会少于得五墩牌。

开叫还有个次要的好处，即剥夺对方叫牌的一部分空间。假如对手成为定约人，北如作惩罚性加倍，南留有两个快速赢张和其它防守潜力。

最后如果东是庄家，黑桃可能成为北最好的首攻，出其他花可能会付出一定代价。如对手作无将定约，攻黑桃可能成为击败其定约的唯一机会。

有点小危险，即同伴持一手好牌，可能叫得太高，在那种情况下，南再叫牌时应表示出低限开叫，在第二轮叫牌时可重叫黑桃。

参阅：争论1、2、7。

争论4 双张可作开叫套吗？

叫牌：	南	西	北	东
1♦	—	—	3♦	—
3♦	—	—	4♦	—
—	—	—	—	—

♠ A 5	
♥ 8 6	
♦ A K J 9	
♣ Q 10 9 8 5	
♠ J 9 7 4	♠ 8 6 2
♥ K Q 7 3	♥ A J 4 2
♦ 10 6 3	♦ 7 2
♣ 7 6	♣ J 4 3 2
♠ K Q 10 3	
♥ 10 9 5	
♦ Q 8 5 4	
♣ A K	

结果：庄家丢两墩红心和一墩梅花，恰好完成定约。

争论：由于南北打的是五张高花套开叫，所以南的开叫在梅花和方块中选择。“当然”，南说，“我的梅花明显强得多，故选择开叫梅花。”

南说他注意采取了慎重的处理，在北猛烈应叫梅花的情况下，他止叫于4♣。

“真是漂亮的作法，怪啦！”北轻蔑地大声说：“5♦的定约可以摊牌，世上哪有开叫两张套的？我怎能知道，对你的花色居然五张将牌支持尚且不足。”

“我们打‘短梅花’”，南平静地说，“并且我确实持有一短梅花！”

“你是那么理解‘短’的！”北嘟囔说。

戈伦的见解：

绝不能开叫一门两张的花色。

当你开叫一门花色，同伴一般期望你至少有四张，当

然，同伴之间约定开叫的高花不少于五张时，可以开叫三张低花。

我从来不把这种开叫称之为“短梅花”，虽然有时为了一种“便利”我也这样叫1♦，但这样叫时，其意思绝不是因为我是梅花短。我这样叫时不管梅花是否短。

请考虑这副牌：

♠ Q 8 3 2

♥ K 9 7 6

♦ K 10

♣ A Q 9

我愿开叫1♠或1♥，但皆不是可叫套，可叫套应含有四个大牌点。按此牌的情况，为方便叫牌起见，我不情愿地叫1♦，开叫低花短套需有三张，至少有Q带头。

如果这手牌将梅花和方块调换一下，我则开叫1♦。

即便我有个四张套的高花，但如开叫高花将使我再叫牌时处于困境，我将开叫低花。例如，我的牌为：

♠ A Q 9 5

♥ 9 8 2

♦ A J 3

♣ Q J 7

假使我开叫1♠，我的同伴应叫2♥，这就使我处于困境，再叫2NT这手牌没那么强，又不能加叫3♥，而再叫2♦又说明我有五张黑桃。因此，我建议象这种类型的牌，你作1♦开叫方便，你会发现不论同伴应叫什么，你都容易再叫牌。

当你开叫时，如果你的同伴应叫新花，你应该保证有好的再叫。你有适宜的有效的再叫，是选择开叫的根本问题。